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71944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史付祥

地 址 湖北省当阳市庙前镇石马村一组

代理机构 宜昌正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染料；颜料；绘画、装饰、印刷和艺术用金属粉；有机颜料；食用色素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粉；油漆；防水粉（涂料）；防腐蚀剂；未加工天然树脂